

象山县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个人）

编号：G20211108-0018862

根据申请人：象山县人民法院

证件号：

申请，经本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被查询人情况表如下：

序号	与申请人关系	被查询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身份证	

截止 2021年11月08日 14:53:43 被查询人的不动产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房产信息：

1、房产坐落：爵溪镇振瀛路37号，权利人：，权证号：033281，建筑面积：118.84m²，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屋用途：住宅，登记时间：1998-11-05，抵押查封情况：房产：有查封，无抵押，宗地：有查封，无抵押，

土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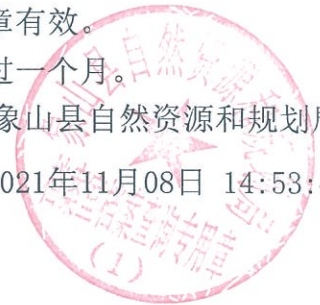
1、土地坐落：爵溪镇振瀛路金鑫公司宿舍104室，权利人：，权证号：象国用1998第031887号，土地用途：城镇单一住宅用地，面积：23.68m²，登记时间：1999-05-24，抵押查封情况：宗地：有查封，无抵押，

此证明仅供 信息查询 参考，盖章有效。

此证明仅反映查询当时的登记情况，最长有效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08日 14:53:43



113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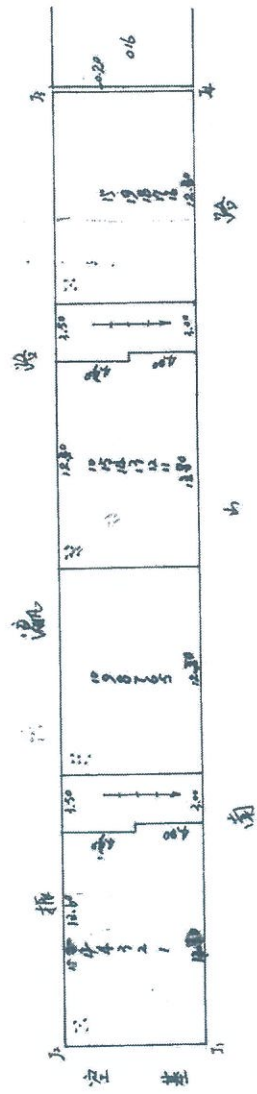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登记审批表

面积单位: m²

土地使用者				地号	03305(1)	
土地座落	与河坊街路/路公司			证书号	031467	
土地登记类别	多套			图号	/	
权属性质	共有			家庭人口	2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土地用途	住宅	
使用期限	50年自2042年12月15日					
使用权面积	23.68			其中	独自使用面积	—
				中	共用分摊面积	23.68
建筑面积	—	建筑容积率	—	建筑物类型	楼房	
建筑占地面积	—	建筑密度	—	建筑物权属	—	
土地等级	1	标定地价	—	申报地价	—	
土地分类	/					
面积						
说明	<p>备注: 1. 房主公司将该房出租给15.</p> <p>2. 土地证同权证地中证书155.</p> <p>中. 房产证全权地河算登记利息更房产.</p>					

地号: 033015 (1)

户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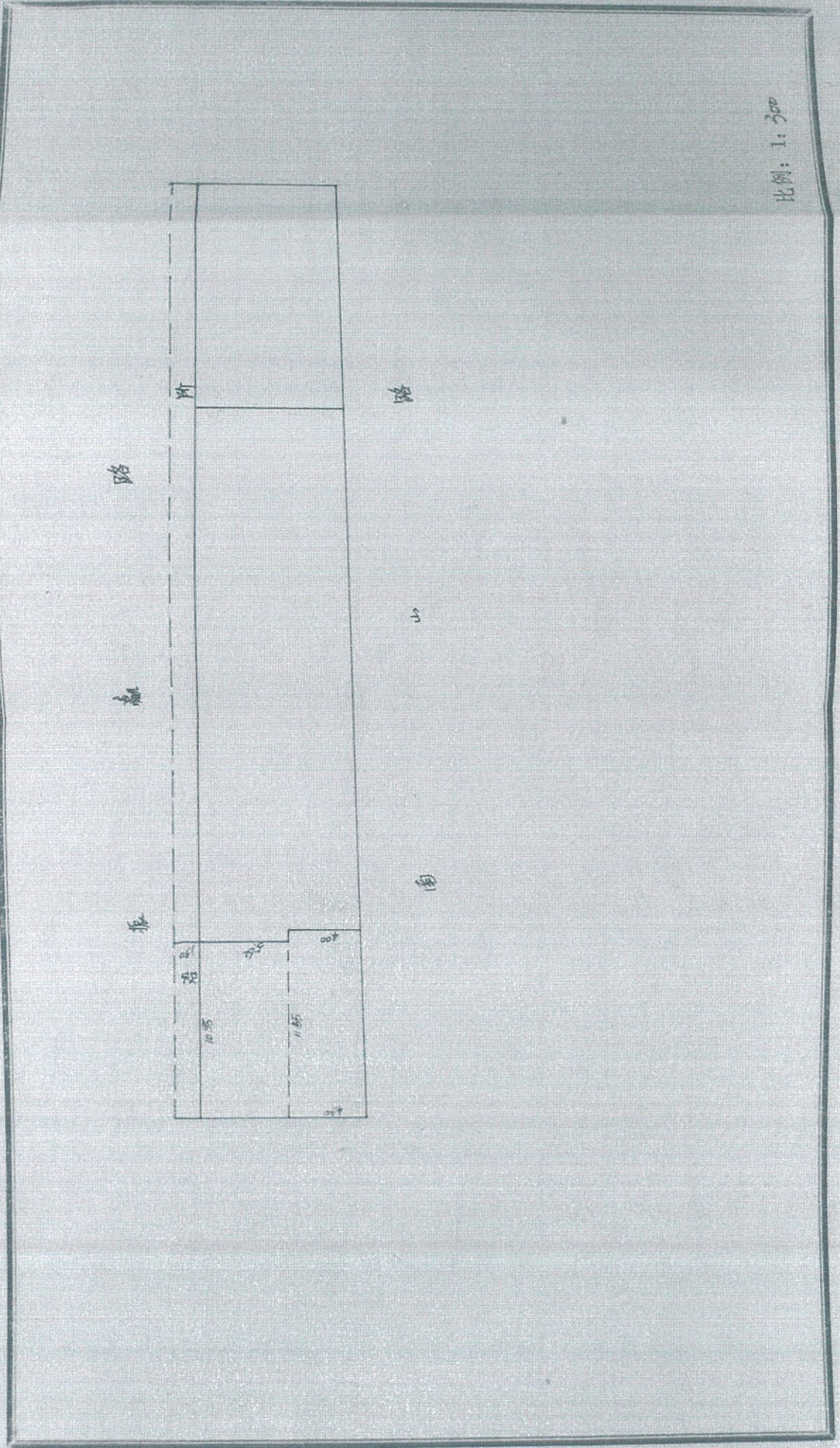


- | | | | |
|----|------------|---------------------|------------|
| 1 | (104) | | |
| 2 | (204) | | |
| 3 | (304) | | |
| 4 | (404, 504) | 12 余萍 (202) | |
| 5 | (103) | 13 谢治海 (302) | |
| 6 | (203) | 14 智豪梅 (402) | |
| 7 | (303) | 15 XPO 渠 (502, 501) | 比例尺: 1:200 |
| 8 | (403) | 16 仙姑 (101) | |
| 9 | (503) | 17 孙建强 (201) | |
| 10 | 2业河 (六横) | 18 陈岳尚 (301) | |
| 11 | (102) | 19 郭明霞 (401) | |

象山县城镇房产分户平面图

房屋座落高林街高林路

图号 101064#



比例: 1:300

校核
校核

测绘
修测

98年9月
年 月

测图日期:
修测日期:

项目编号	档案编号
2022004SFR	

(爵溪街道振瀛路 37 号 104 室)

不动产司法处置测绘资料

共 5 页

院 长：李 先 助

项目负责：李今逵

过程检查：练 斌

最终检查：邵 林

象山县测绘与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

测量工作量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数 量	详 细 内 容
房屋建筑面积	92.94m ²	
外业完成时间： 2022年5月		
备注： 室联系电话： 测 量：邵林、李今逵 绘 图：李今逵 所用仪器名称及型号：手持测距仪 Leica DISTOTMD3a		

测量说明

一、项目概述

受象山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5月对坐落于爵溪街道振瀛路37号104室的房屋进行司法处置前置调查测量。本次测绘、成图比例尺均为1:500，平面采用宁波市2000坐标系。

二、作业依据

- 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2、《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 3、《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4、《浙江省房屋建筑面积测算实施细则（试行）》（浙建房[2007]51号）（2018.7.1前出让或划拨土地）；
- 5、《宁波市建筑工程经济技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甬规字[2014]147号）（2018.7.1前出让或划拨土地）；
- 6、《1:500、1:1000、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33/T552-2014；
- 7、《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 8、《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2018.7.1后出让或划拨土地）；
- 9、《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浙自然资发[2019]34号）（2018.7.1后出让或划拨土地）；
- 10、《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1、《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 12、《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15-2007；

13、《地籍测绘规范》CH5002-94；

14、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国土资发[2015]41号）。

三、测量方法

本次测量使用手持测距仪 Leica DISTOTMD3a 和钢卷尺进行测量，根据产权证上的边长数据进行核对完成平面测量，在地形图的基础上，利用 CASS8.0 成图软件进行面积计算。

四、面积计算

已取得房权证中记载各建筑边长与实量各建筑边长比对符合限差要求的，统一按照房权证中记载各建筑边长进行面积计算，超过允许误差范围的按实测进行面积计算。

距离测量精度要求：

a) 边长超过 50m，以总长限差控制，限差为 $\pm 0.040m$ ；

b) 边长未超过 50m，以按比例限差控制，限差计算公式：

$$\Delta D = \pm (0.020 + 0.0004D)$$

公式中：D— 实测房屋边长值，以 m 为单位：当 D 小于 10m 时，以 10m 计。

未取得房权证的建筑、简易房、棚房等临时建筑按实测进行面积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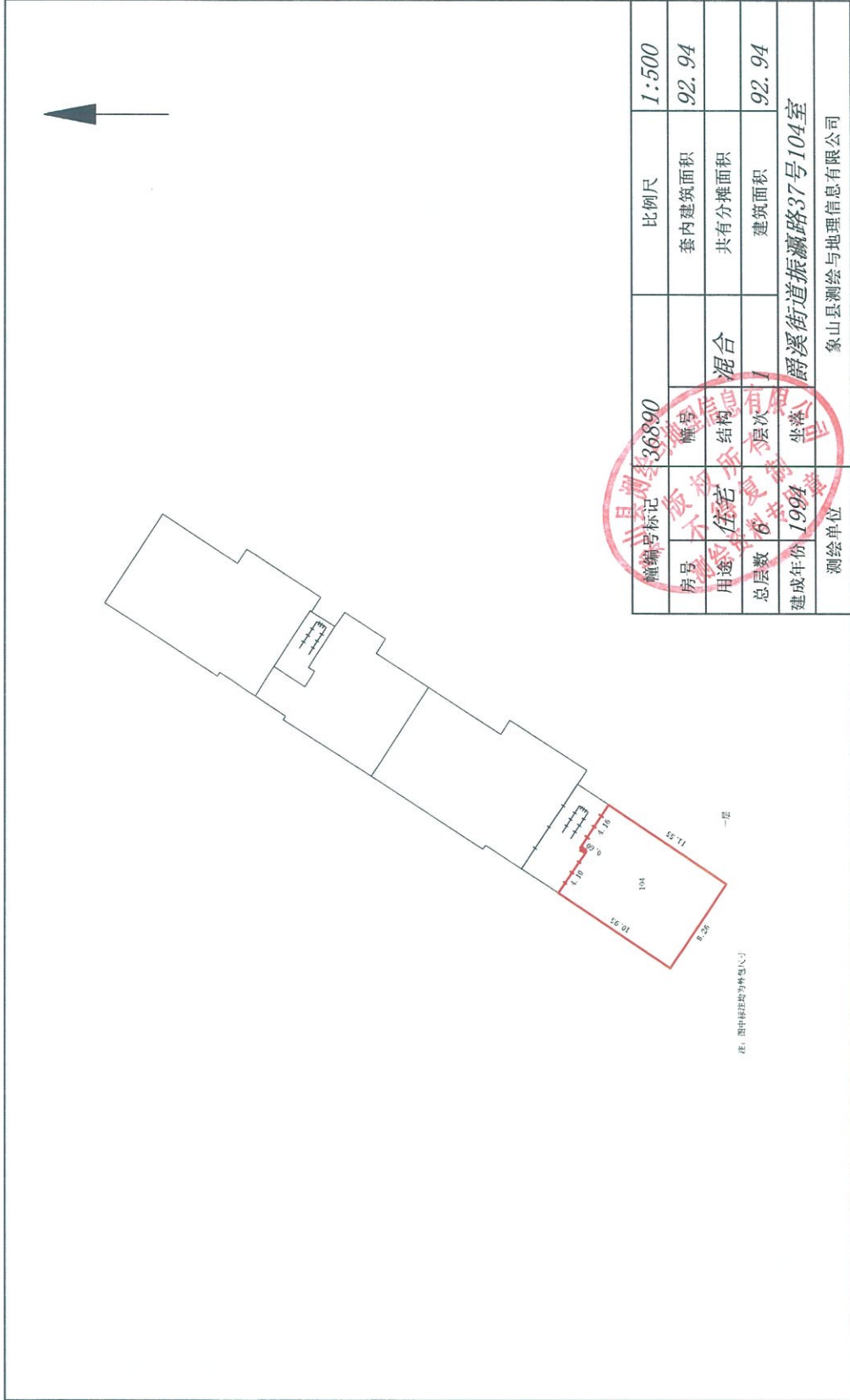
五、其他

本测绘成果仅作为法院司法处置进行权属调查前置资料，不作它用。

象山县测绘与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房屋分层（幢）分户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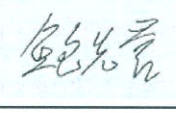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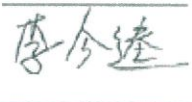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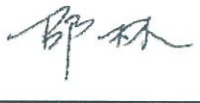
幢编号	36890	比例尺	1:500
房号	幢号	套内建筑面积	92.94
用途	结构	共有分摊面积	
总层数	层数	建筑面积	92.94
建成年份	坐落	爵溪街道振瀛路37号104室	
测绘单位		象山县测绘与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绘图：李今透

审核：邵林

资料成果签字确认表

本报告中相关图表页签名打印的正确性经本人签字确认如下：

打印页签名	本人确认签名
测量员：鲍先营	
绘图员：李今逵	
过程检查：练 斌	
最终检查：邵 林	

以下空白